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5,4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同時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股東協議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以及進行目標公司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管理及營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5,4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統稱「訂約方」）。

賣方為一名商人，擁有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業務之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緊接完成前，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15,4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元亨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估值15,400,000港元（「估值」）；(ii)元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財務及營運方面錄得溢利之表現；(iii)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iv)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代價相等於估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及補償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9,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就不足金額向買方補償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代價}$$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其將被視為零。賣方應付補償金額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代價金額。

實際溢利將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買方提名之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3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出報告）而釐定。

補償金額將由賣方於釐定實際溢利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

保證溢利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元亨具有錄得溢利記錄之歷史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同時進行。於完成後，本集團已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股東協議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以及進行目標公司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管理及營運）。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統稱「股東協議訂約方」）。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將繼續從事、發展及擴大於香港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之業務。

董事會組成

買方將有權提名1名董事加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各自為「成員公司董事會」），而賣方將提名2名董事加入成員公司董事會。

股息政策

就建議股息分派而言，各成員公司董事會將按目標集團之未來資金預算計劃計量未來數年之資金需要及全面考慮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結構等因素。於任何財政年度，將向目標公司股東分派之目標股息均不得少於該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溢利（如有）之50%，其須以現金或非現金利益悉數支付，或以部分現金及部分非現金利益支付，並受(a)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b)目標集團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及(c)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出售限制

股東協議訂約方協定，除非股東協議訂約方之間同意，否則其將不會增設或允許有關股東協議項下任何向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之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產生或存續。

目標公司之股東各自同意，其將不會轉讓、指讓、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惟獲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同意者除外。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

目標集團現時於香港舉辦經驗分享講座，主要涵蓋(i)物業投資；(ii)證券投資；及(iii)財商。目標集團舉辦之講座旨在提升客戶於金融及投資方面之知識，並向客戶分享達成彼等財務需要之不同方法。該等講座一般於目標集團位於尖沙咀之場地舉辦。

目標集團擁有完善的專家及專業人士網絡擔任講座之講者，彼等平均於物業及股票投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目標集團之講座針對25至60歲之多元化年齡組別之潛在客戶，而不論彼等之職業、性別、就業狀況或財務情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6,000名客戶報名參加目標集團之講座。客戶通常會預付其參與費用及會員套餐。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元亨（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728	11,438
除稅前純利	3,998	4,500
除稅後純利	3,361	4,152

根據元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錄得資產淨值約4,3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i)在本集團自有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iii)提供貸款服務；(iv)批發海鮮；(v)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該業務」）；及(vi)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展該業務。其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以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知識。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自該業務產生分部溢利。鑑於該業務之正面表現，本集團擬(i)投入資源擴大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元亨之業務產生收益。元亨致力於香港為來自廣泛年齡組別及不同背景之客戶提供多元化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元亨擁有大量客戶基礎及經驗豐富之物業及股票投資行業專家及專業人士之龐大網絡。

元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擁有錄得溢利之記錄。元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700,000港元。元亨之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2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投資目標集團為本集團擴大該業務投資組合的機會，並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一致，且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

經計及(i)股東協議項下訂明之股息政策，當中表明股東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目標集團向其股東作出之目標股息分派為不少於純利之50%；及(ii)元亨錄得溢利之往績記錄，可能令本集團產生潛在股息收入，以收回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

此外，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則保證溢利及補償機制將實際上減低代價。因此，此舉就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其初期表現及增長之風險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界定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5,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Able Glori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30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就進行目標公司事務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estige Con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袁裕深先生，一名個人，彼為獨立第三方，並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元亨」	指	元亨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及汪紫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